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高发〔2018〕22号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建设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发〔2018〕16号）要求，经高校申报、专家评审、市教委审议、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重庆大学大数据与软件学院等17个二级学院立项建设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现予以公布。

### 一、提交任务书

承担项目的市属本科高校应按照申报时的建设目标、任务等，

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见附件),明确建设时间、学科专业(群)、共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建设内容,量化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过程严格管理、成果按期达成,并于2018年12月27日之前,将经学校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任务书(一式三份)提交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 二、保障经费

项目承担高校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市属本科高校)或项目申报书(部属高校)承诺,加大学校经费投入,确保项目建设经费足额按时到位。市级财政资助市属本科高校的专项经费,由市教委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及目标完成情况,分年度下达给项目承担高校,主要用于师资队伍、校企合作、实践基地、课程资源等方面建设,严禁用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捐赠等方面,其中用于高端人才引进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50%。

## 三、加强管理

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18-2020年),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遵守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加强督查、强化考评,每年向市教委汇报年度进展情况,切实推动新型二级学院建设取得实效;将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实行新型二级学院建设经费专账核算,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加强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

市教委、市财政局将建立新型二级学院建设过程管理和动态

监测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显著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项目，并追回相关经费。

联系人及电话：袁杨、吴岚；60393034，60393046。

附件：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建设项目任务书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 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新型二级学院	所属学校
1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重庆大学
2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西南大学
3	重庆航空学院	重庆交通大学
4	智能设计国际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5	工业互联网学院	重庆邮电大学
6	智能科学学院	重庆师范大学
7	人工智能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
8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学院	重庆理工大学
9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10	重科曙光瑞翼大数据学院	重庆科技学院
11	医学信息学院	重庆医科大学
12	大数据与智慧司法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
13	软件与人工智能学院	重庆工程学院
14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重庆文理学院
15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长江师范学院
16	三峡大数据学院	重庆三峡学院
17	智能工程学院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附件

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新型二级学院  
建设项目任务书  
( 2018 年-2020 年 )

学校名称 ( 公章 )

学校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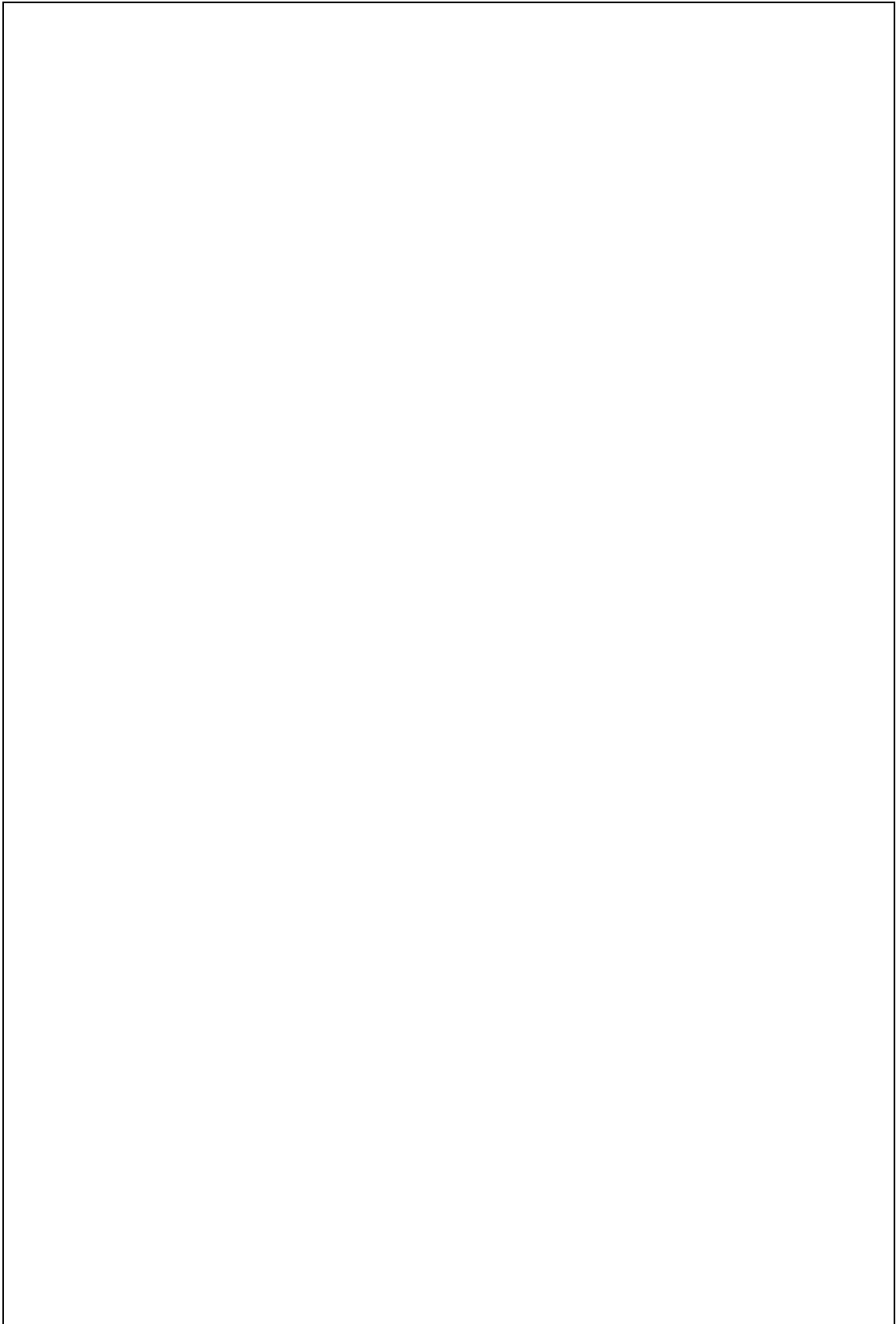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建设学科专业(群)				
对接产业(链)				
建设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建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承担职责及任务
主要 成员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请按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分条罗列要点,详细任务内容见申报书或建设方案,不超过3000字)



### 三、项目建设预期成果及数量 (按申报内容填写)

建设任务及主要内容		预期绩效成果	层次	2018年 (存量)	2018年 (增量)	2019年 (增量)	2020年 (增量)	2020年 (数量)
一、选准新工科专业及专业群发展方向	(一)	1.						
	(二)	2.						
	.....	.....						
二、创新产教协同育人模式	(一)	1.						
	(二)	2.						
	.....	.....						
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建设	(一)	1.						
	(二)	2.						
	.....	.....						
四、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一)	1.						
	(二)	2.						
	.....	.....						
五、重点突出科研联合攻关和社会服务	(一)	1.						
	(二)	2.						
	.....	.....						
.....	.....	.....						



#### 四、项目经费预算 ( 单位 : 万元 )

投入经费								
经费来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经费来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市级财政专项资助经费				4. 社会资助经费				
2. 学校自筹经费				5. ....				
3. 行业企业资助经费								
分年度投入经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经费	
支出经费								
建设任务及主要内容	总经费支出			用途简述	其中市级财政专项经费支出			用途简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选准新工科专业及专业群发展方向	1.							
	2.							
	.....							
二、创新产教协同育人模式	1.							
	2.							
	.....							

三、优化课程体系 and 教学资源建设	1.								
	2.								
	.....								
四、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 设	1.								
	2.								
	.....								
五、重点突出 科研联合攻关 和社会服务	1.								
	2.								
	.....								
.....	.....								
分年度合计									
总计							总计		

**备注：**1.投入经费是指专用于新型二级学院建设的经费。

2.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师资队伍、校企合作、实践基地、课程资源等方面建设，严禁用于基建工程等项目，其中用于高端人才引进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50%。

3.经费预算要与预期绩效成果相吻合和匹配。市教委、财政局将对年度经费支出和绩效成果完成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项目，并追回相关经费。

## 五、项目承担高校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且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侵权风险，并保证在批准建设后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加强督查、强化考评，突出建设实效。

2.按照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建设方案，提供项目建设人力、物力、配套经费及相关条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

3.接受市教委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报告、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在项目建设期满后，按市教委要求进行项目终期验收。

4.做好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提供社会服务，增强引领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学校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 日

## 六、市教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